

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銀行 分行(下稱本行)為
(得標廠商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) (下稱廠商)
 標租下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依規定應向(標租機關
名稱) (下稱機關)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(中文大
寫) 元整(下稱履保金總額)，該履保金由本行開
 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備 註

二、機關依租約約定有不發還廠商履保金之情形，或申請人未於機關規定期限內更新保證書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同意於履保金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

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(有效期間至少 5 年)。

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
六、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 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